

金山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金房管〔2021〕9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增住宅小区 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安全运行工作的通知

公安金山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消防救援支队、各街镇（金山工业区）：

近两年，我区贯彻市政府为民办实事的总体部署，稳步推进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建设工作，以达到防灾减灾的预期目标。今年是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建设作为市政府实事项目的第三年，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住宅小区新增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市政府实事项目安全运行工作的通知》（沪精细化办联〔2021〕6号）要求，为进一步保障住宅小区新增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安全运行，现就做好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排摸底数

各街镇（金山工业区）要参照《上海市既有住宅小区新增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建设导则》，对辖区内2019-2020年期间建设的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聚焦是否加装“局部应用系统”（简易喷淋）、“火灾自动报警装置”，是否实施“完工联合检查”、“移交业委会”等四大疑难问题进行专项检查，并于2021年4月25日前全面完成排查工作，健全工作台账，全面掌握本区老旧小区新增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市政府实项目建设和隐患问题底数，编制隐患问题项目整改清单，为开展整改工作夯实基础。

二、问题整改

各街镇（金山工业区）要结合实际，针对排摸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和疑难问题，“一小区一方案”制定整改措施和工作计划，明确资金来源、技术要求、实施单位和时间节点，并于5月31日前完成方案制定，同步进行问题整改工作。

三、联合检查

7月-9月，区房管局将联合区应急、消防救援等相关部门，会同属地街镇，根据项目隐患问题清单，以联合检查的方式指导督促责任单位落实项目整改工作，严格把关项目整改质量，实行销项管理，确保项目运行使用安全。

四、日常维保

各街镇（金山工业区）应将辖区内实项目安全使用纳入“一网统管”工作范畴，运用网格化管理机制开展隐患巡查检查，及时发现、处置安全问题。新增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及相关配套设施

移交给全体业主的，纳入小区业主共用设施设备管理范围，业委会与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就充电设施日常管理等事项进行约定，保障设施设备运行安全；未成立业主大会的，由街镇托底保障新增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设施日常运行安全；街镇房屋管理部门应督促物业服务企业严格落实小区“五查”制度，加大对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飞线充电、车辆入户等行为的发现劝阻制止力度，对屡劝不改的及时报告消防部门和公安机关处理。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

牢固树立安全意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加强对施工单位的技术指导和质量监督，做好设施设备的运行维护和日常管理，确保实项目建设和使用安全，切实践行“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重要理念。

（二）增强部门协同

各街镇（金山工业区）要主动上报2019年以来小区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建设重遇到的疑难问题，区房管局将联合相关部门，协调街镇解决项目整改中的难点堵点，确保整改工作按照计划有序推进。区消防救援支队要发挥专业技术优势，为项目安全隐患排查、整改方案制定、计划落实和联合检查等环节提供技术支撑。

（三）加强信息报送。

各街镇（金山工业区）定期召开项目整改专题工作例会，研究解决整改推进中遇到的疑难问题；落实专项工作联络员，负责

汇总辖区内整改工作相关信息，于4月25日前，向区房管局报送隐患问题项目整改清单；每月（4月-9月）月底前更新项目整改清单并完成报送工作。

- 附件：1. 各街镇（金山工业区）2019-2020年住宅小区新增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隐患问题整改清单；
2. 各部门联络员反馈表。

上海市金山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2021年4月1日

（联系人：盛思远；联系电话：57972355、13818763588）

金山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办公室

2021年4月1日印发